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33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被告 蔡榮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惟法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於94年11月15與原告簽訂之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500,000元，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屢次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被告尚積欠本金41,635元，及自98年11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現金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635元，及自98年11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放款查詢書等件為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現金卡消費借款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